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重汽投資控股、中國重汽、山東三維及濟南齊匯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重汽投資控股、中國重汽及山東三維同意分別向濟南齊匯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濟南齊匯分別由中國重汽、重汽濟南考格爾、山東三維、山東鑫海及七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5%、10%、10%、2.5%及42.5%。增資完成及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必要批准後，濟南齊匯將分別由中國重汽、重汽投資控股、山東三維、重汽濟南考格爾、山東鑫海及七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5%、10%、8.33%、6.67%、1.67%及28.33%，濟南齊匯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重汽投資控股、中國重汽、山東三維及濟南齊匯的其他現有股東就增資協議而言及為了規管濟南齊匯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訂立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濟南齊匯為中國重汽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增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重汽投資控股、中國重汽、山東三維及濟南齊匯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1) 重汽投資控股；

(2) 中國重汽；

(3) 山東三維；及

(4) 濟南齊匯。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三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重汽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重汽投資控股、中國重汽及山東三維各自同意分別向濟南齊匯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增資協議須於濟南齊匯取得中國商務部必需的批准及證書後生效。重汽投資控股、中國重汽及山東三維須在取得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以現金出資。重汽投資控股的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取得證書。

本公告日期，濟南齊匯分別由中國重汽、重汽濟南考格爾、山東三維、山東鑫海及七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35%、10%、10%、2.5%及42.5%。增資完成及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必要批准後，濟南齊匯將分別由中國重汽、重汽投資控股、山東三維、重汽濟南考格爾、山東鑫海及七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5%、10%、8.33%、6.67%、1.67%及28.33%。

出資額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由增資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濟南齊匯現時可獲取的營運資金及其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合資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重汽投資控股、中國重汽、山東三維及濟南齊匯的其他現有股東就增資協議而言及為了規管濟南齊匯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訂立合資合同，其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溢利分派

濟南齊匯的股東將按其各自所持股權比例分佔濟南齊匯的溢利、風險及虧損。

濟南齊匯將被視為本集團的股權投資並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會計處理。

濟南齊匯的董事局

濟南齊匯董事局將由七名董事組成。重汽投資控股、中國重汽及山東三維分別將有權提名一名、三名及一名董事。此外，兩名董事將由濟南齊匯的其他兩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提名。中國重汽亦有權提名主席，其亦將擔任濟南齊匯的法人代表。

濟南齊匯董事局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不得少於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

須濟南齊匯出席其董事局會議的董事一致批准的事項

下列事項須取得濟南齊匯出席其董事局會議的董事一致批准：

- (i) 修訂濟南齊匯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終止、取消或延長濟南齊匯的經營期限(自更換營業執照日期起計初步為期30年)；
- (iii) 增加、削減或轉讓濟南齊匯的註冊資本；及
- (iv) 濟南齊匯的合併或分拆。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重汽投資控股、中國重汽及山東三維根據增資協議注資將用於濟南齊匯的業務經營。由於增資可使濟南齊匯進一步擴大經營規模，同時重汽投資控股可以擴大其股權投資業務，通過對濟南齊匯公司的增資，獲得較好的投資收益，提高其贏利能力，本公司認為增資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馬純濟先生，彼已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增資協議和合資合同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濟南齊匯的資料

濟南齊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以及為中國山東省的小型企業提供業務發展、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濟南齊匯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並為中國重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增資完成及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必要批准後，濟南齊匯的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下表載列濟南齊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26,653,855	30,113,949
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19,019,959	22,539,898

濟南齊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5,305,071元。

本集團及重汽投資控股的資料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卡車貿易。本集團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客車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關鍵零部件及總成。

重汽投資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本集團海外製造基地及售後服務網路建設；開展汽車相關的進出口以及其他資源類項目貿易；企業重組、並購、股權、基金等投資業務。

中國重汽集團及山東三維的資料

中國重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51%股份的持有人。中國重汽集團主要從事重型卡車製造。

山東三維主要從事機械設備、鋼材、汽車配件、建築材料、工程機械及配件的批發、零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濟南齊匯為中國重汽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主席兼執行董事馬純濟先生因彼為中國重汽的董事長而被視為於增資協議和合資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馬先生已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合資合同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增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增資」	指	濟南齊匯的註冊資本根據增資協議增加
「增資協議」	指	重汽投資控股、中國重汽、山東三維及濟南齊匯就增資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證書」	指	將由中國商務部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重汽濟南考格爾」	指	重汽集團濟南考格爾專用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重汽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5%及85%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濟南齊匯」	指	濟南市齊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前稱濟南市天橋區鑫海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合同」	指	重汽投資控股、中國重汽、山東三維及濟南齊匯的其他現有股東就規管相關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訂立有關濟南齊匯的合資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三維」	指	山東三維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鑫海」	指	山東鑫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重汽持有山東鑫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38%股份而山東鑫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持有山東鑫海19.6%股份，及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80.4%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重汽投資控股」 指 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純濟

中國 • 濟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馬純濟先生、蔡東先生、童金根先生、王善坡先生、孔祥泉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及 Franz Neundlinger 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 先生、Joachim Gerhard Drees 先生及 Anders Olof Nielsen 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歐陽明高教授、陳正先生、盧秉恒教授、楊偉程先生及黃少安教授。